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57號

聲 請 人 巨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景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90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